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系教材教具室

主席：蔡主任居澤　　**紀錄**：陳昀嬋

出席：本系專任教師、師培學院徐秀婕講師及學生代表

列席：本系專責導師

甲、　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貳、頒發 111-2 學期「五育獎學金」、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業成績優異」獎項
頒發 111 學年第二學期「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狀

參、本系 112 學年度委員投票作業選舉結果

- **校教評會委員候選人：吳崇旗教授**
- **校務會議代表：黃信豪教授、蔡居澤副教授**
- **院務會議代表：黃信豪教授（當然代表）、吳崇旗教授、陳素秋教授**
- **院教評會委員：陳素秋教授**
-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黃信豪教授（當然代表）**
- **系招生委員會委員：**
  公民／學務組：劉恆妏教授、林佳範副教授、王錦雀副教授、楊智元副教授
  戶外組：陳永龍副教授、李晟瑋助理教授
- **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公民／學務組：陳素秋教授、周有熙教授、曾冠球教授、劉秀嫚副教授
  戶外組：吳崇旗教授、蔡居澤副教授
- **系學術分組召集人：**
  公民／學務組：劉恆妏教授
  戶外組：李晟瑋助理教授
- **系務發展委員會：**
  公民／學務組：林安邦教授、鍾明倫助理教授、呂啟民講師
  戶外組：吳崇旗教授、陳永龍副教授、李晟瑋助理教授

肆、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期初系務會議（112.04.10）			
提案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請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本系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業經 112 年 5 月 3 日教育學院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教評會備查，後續交由教育學院統

			一發文。
提案二	擬請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本系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業經 112 年 5 月 3 日教育學院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教評會備查，並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師大公領字第 1121014310 號函發布。
提案三	更正本系碩士班「學生事務行政與工作研究」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	修訂本系開課流程，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伍、工作報告

一、教務

學士班教務

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為 **112 年 6 月 26 日(週一)晚間 24 時止**。如有特殊情形需延後繳交成績，學士班應於 **112 年 6 月 26 日（週一）下午 5 時前**，送交【當學期成績延後繳交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始能延期補交。
   補交截止日為 **112 年 7 月 7 日（週五）下午 5 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註冊組。
2. 本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一般生預定錄取 27 名；原住民外加生預定錄取 2 名，公費生預定錄取 1 名，試務工作進行中。
3. 本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計畫招生名額 12 名，共計錄取 12 名(分發率 100%)。
4. 本學期本系輔系、雙主修採登記制，申請登記人數 24 人，分發結果共計錄取 23 位預修生（分發率 95.83%）。
5. 本學期轉系申請甄審完畢，報名人數 3 人，本系錄取 3 名，分發結果共計錄取 3 人（分發率 100%）。
6. 本學期「財務金融學分學程」採登記制，申請登記人數 103 人，分發結果 89 人（分發率 86.41%）。
7. 本學期「戶外探索領導學分學程」採登記制，申請登記人數 9 人，分發結果 7 人（分發率 77.78%）。
8. 本學期申請轉至他系學生共 4 個人次申請，分發結果共 3 人轉出。
9. 本系 111 學度入學之學士班師培生第一階段甄選完畢，共 39 人申請，錄取 39 人（含 1 名為偏遠地區名額）。
10. 本學期 111 學年度教育學院學士班第二次分流作業，本系錄取 6 名學生。包含第一次分流作業錄取 1 名學生，本系總計錄取 7 名。
11. 教育部核定 112 學年度臺南市（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碩士培育公費生一名，115 學年度分發臺南市左鎮國中，本缺額於 112 年 6 月份重新進行甄選，共計 2 位同學報名，試務工作進行中。

研究生教務

1. 本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業於 5 月 5 日、5 月 29 日舉行完畢，試務工作進行中。
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收登日自 112 年 6 月 5 日（一）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6 月 26 日（一）晚間 24 時止；111-1 成績登 I 之教師亦請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一）前，將成績以書面方式送交成績至研教組。
3.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6 月 5 日起至 8 月 21 日止，開放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
4.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簡章將於 112 年 9 月 4 日（四）公告，10 月 3 日（二）至 10 月 11 日（三）開放網路報名，歡迎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二、學術發展

1. 本校 113 年度「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受理申請時間為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請有意申請之師長留意本校專書送審時程，務必盡早完成審查程序，並於期限前逕上研發處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2. 有關系所評鑑，本系於 112 年 3 月 25 日收到高教評鑑中心函覆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初核結果，並已於 3 月 27 日前針對評鑑報告附件資料是否為完整、是否為最新版、編碼是否正確補充相關附件資料。
3. 有關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認定作業程序，在 112 年 4 月 24 日收到高教評鑑中心審查工作小組針對提出之待釐清問題，本系已於 4 月 28 日下班前逐項填覆回應，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補充說明行政程序之完備性。
4. 本校研究發展處通知各系所於 112 年 6 月初前，依據「評鑑改善計畫（追蹤改善階段修正版）」，提報／更新追蹤改善情形，包含將「受評單位回應說明」欄之填報內容更新為最新辦理情形與執行進度（更新至 112 年 5 月底）、確認有無漏列委員建議事項、重新檢視及勾選該項改善情形（已完成／持續辦理中／其他）等項，並將提 6 月 19 日教育學院評鑑委員會暨系所主管會議。
5. 高教評鑑中心預定於 112 年 6 月下旬提出對本校品保結果審查的認定結果及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包含針對校級及各受評系所，屆時須再請各位師長針對其審查意見提出回應說明。

三、人事

1. 本系新聘經濟領域專任教學人員一名，行政流程作業中。
2. 林佳範副教授教師評鑑案，經 112 年 3 月 8 日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及 5 月 3 日院教評會複評通過，並提 5 月 17 日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3. 劉秀嫚副教授教師評鑑案，經 112 年 3 月 8 日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及 5 月 3 日院教評會複評通過，並提 5 月 17 日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4.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教師評鑑者，請於 113 年 2 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5.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續聘劉若蘭教授、鄧毓浩副教授、章忠信助理教授、李立旻助理教授、卓瑞蘋講師、謝宜蓉講師、蕭如軒講師等共計七位，為本系日間部兼任教師（占員額）。
6.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續聘王俊杰副教授、曾文永助理教授、陳麗敏助理教授等共計三位，為本系在職專班兼任教師（不占員額）。
7. 曾永清教授申請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假研究，業經 112 年 5 月 3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並簽奉校長核定在案。

四、實習輔導

1. 112-1 學期本系輔導之大五實習學生共計 23 名，指導教授為陳素秋老師、劉秀嫚老師、王錦雀老師、呂啟民老師、徐秀婕老師、鍾明倫老師，共 6 人。。

五、學生事務

學士班學生事務

1. 本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學業成績優異」學生名單：
   黃昶騰、施枚君、宋玨誼、藍嵐、孫毓婷。
2. 本系 111 學年第 2 學期「五育獎學金」獲獎名單：

得獎類別	姓名	年級	得獎類別	姓名	年級	得獎類別	姓名	年級	得獎類別	姓名	年級	得獎類別	姓名	年級
體	杜昀蓁	1	美	謝采言	2	體	趙謹	3	德	江宣妤	4	美	林姿君	4
美	洪婉晴	1	群	吳珈瑜	2	德	何欣怡	3	智	徐琬婷	4	美	魏婕宇	4
智	張詠涵	1	德	羅苓芳	2	美	楊英祥	3	群	陳姵妤	4	體	林郁璇	4
群	徐靖茹	1	智	鄭巧芸	2	智	吳侑蓁	3	群	林冠瑩	4	體	姜瑞妍	4
智	王韋翔	1	美	林義家	2	群	曾安琪	3	體	施枚君	4	智	楊子瑩	4
德	邱靖容	1	智	許祐寧	2	群	蔡沅倢	3	美	劉宣伶	4			
德	葉驊霈	1	群	李怡親	2	體	朱祉蓁	3	群	黃昶騰	4			
美	蔡蓉婕	1	美	林姝辰	2	智	謝依璇	3	智	孫毓婷	4			
體	翁叡則	1	群	許婉柔	2	體	鄭伊軒	3	德	藍嵐	4			
群	黃莉芸	1	美	羅阡榕	2	群	田佳菱	3	德	蕭文凱	4			
			體	蔡捷宇	2									

研究生學生事務

1. 111 學年第二學期「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獲獎名單：
   (1) 博士班：陳宣佑、邱雅芬。
   (2) 碩士班：李惠玲、林柏志。

在職專班學生事務

1. 111-2 優秀學生獎學金獲獎者：
   (1) 學生事務在職專班：李安庭。
   (2) 活動領導在職專班：陳宏政。

六、總務

1. 博班新置物櫃設置完成。
2. 本系誠 10 樓頂樓庫房因大樓牆面破裂造成嚴重漏水，已申請營繕組修繕，但目前尚在整合評估中。

3. 更換討論室（二）冷氣。
4. 本年度申請更新教師研究室電腦／印表機以及露營器材，預計七月底前完成採購。
5. 年度財產設備抽查自主檢查預計 6 月底開始

七、國際事務

1. 黃信豪教授於 112 年 4 月 13-17 日至美國芝加哥參加「美國中西部政治學會年會」發表研究論文。
2. 112 學年度僑生「個人申請」碩士班學生錄取 1 名：楊惠清。
3.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來校交換生共 1 位：劉詩琦（雲南大學）。

八、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

第 27 輯學報稿件正進行審稿作業中。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系招生委員會：如教務工作報告。
系教評會：如人事工作報告。

乙、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命題委員會會議

案由：修訂本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班學科考試（資格考）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

一、經 112 年 4 月 10 日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命題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針對本系資格考試學生抵免採計原則，增列「具審查機制之非教育學院正面表列期刊論文」，每篇點數 1-3，並提本學期期末系務會議討論。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非本系畢業之碩士生補修學分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

一、擬放寬學生申請時限「補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後一年內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非本系畢業之碩士生補修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1。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班—非本系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生補修學分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

一、擬放寬學生申請時限「第四條及第五條之申請，應於入學後一年內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班－非本系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生補修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1。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系所評鑑改善計畫（追蹤改善階段修正版）」，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 112 年 2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及 112 年 2 月 17 日本校系所品質保證校及評鑑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上開會議決議，自評鑑結果公布一年起進入自我改善期，由研發處規劃後續追蹤機制並請學院系所可著手進行委員訪評意見追蹤改善，同時以院為核心做整體資源檢討規劃，落實後續追蹤改善制度。

三、有關「本校自辦品保結果－自我改善期追蹤改善機制規劃說明」，詳如附件 4-1。

四、「系所評鑑改善計畫（追蹤改善階段修正版）」填報內容更新為最新辦理情形與執行進度（更新至 112 年 5 月底），並據以重新檢視及勾選該項改善情形。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學術單位－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評鑑改善計畫（追蹤改善階段修正版）」如附件 4-2，依規定經「系級評鑑委員會」確認並同相關會議紀錄送交教育學院。

決議：

丙、 臨時動議

丁、 散會